

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2641STC60293/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
一般设备信息硬件设备（第三批）项目

01 包 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跃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一般设备信息硬件设备（第三批）01包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d.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定义

1.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2. 乙方：北京跃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2641STC60293/01
4.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一般设备信息硬件设备（第三批）01 包项目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设备，具体产品清单及报价表见附件一。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试运行期：自本合同初验完成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9651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硬件设备中软件系统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设备连接核心网络设备需要的网络线缆类材料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5 年原厂质保费、5 年运维保障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合同条款除外）。

四、付款方式（按照甲方项目管理办法）

4.1 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剩余尾款甲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4.2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3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

方付款作为进行开发工作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进行开发工作的抗辩理由。

五、交货

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或甲方指定后 45 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 运输方式：根据货物需求。
4. 其他约定事项：无。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所供软硬件的设计、实施、测试、联调、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安装在服务器上的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需提供正版授权，且需满足医院对上述系统或软件版本的使用要求。

七、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1.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双方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运维保障服务为项目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2. 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硬件原厂质量保修期为项目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3.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5.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处理，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7.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9. 特殊约定，设备使用期间出现异常，乙方应按照下列期限解决问题：
 - 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非紧急事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 并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急设备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或更换同功能/高配设备。
 - 如因合同内货物出现故障造成不良舆情和甲方损失的，视严重程度，乙方要予以赔偿或削减运维保障外的运维经费。
 - 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运维人员需从设备验收日期或其他约定日期开始服务，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医院硬件设备日常运维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需具有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本地化服务实施人员）。
 -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本项目约定的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包括补足、退换货物)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上述逾期超过 1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十、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
 - ① 纸介质形式；
 - ② 光盘或移动硬盘等其他形式（如有）。
3. 交付内容：包括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除必须提供到货验收记录单或开箱检验记录单以及硬件设备加电测试报告外，还需提供以下可能涉及到的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硬件设备如果不涉及系统集成等，则可选择性提供）：
 - ① 项目实施方案（注：须包含总体进度计划、项目组人员组织结构、采购到货计划等）、集成技术方案（注：含机架布置图、拓扑图、硬件清单、安全方案等）；
 - ② 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报告；
 - ③ 培训方案、培训手册或培训演示文稿、培训记录（注：须含培训签到、培训照片等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
 - ④ 用户使用手册、产品配置手册、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
 - ⑤ 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总结报告（注：含试运行记录）；
 - ⑥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周/月报、运维方案、保修方案。
4. 交付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5.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培训

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或相应的原厂商人员来完成对所有软硬件产品、随机系统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质保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十二、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
2. 货验验收：乙方提前一天提出货物到货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监理方与乙方人员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到货开箱检验验收。
3. 项目初/终验，由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监理方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合同进行验收。
4. 合同初验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货物安装完毕，并完成相关配置和调试；②运行稳定、达到设计目标。
5. 合同终验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②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③从系统初验通过之日起，进行试运行，在此期间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无问题；④部署、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6.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初验或终验，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乙方应在货损证明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更换货物（包括软件、硬件及相应设备）、重新调试软硬件或其他设备方式等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十三、联系方式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联系人：徐鑫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回南北路 68 号

邮 编：/

电 话：010-50963909

传 真：/

乙 方：北京跃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洪祥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1 号楼 6 层 605 室

邮 编: 102300

电 话: 010-82169622

传 真: 010-82169622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 2.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履约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函。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期限为 1 年,保函到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函。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项目初验”指满足本合同初验要求。
9. “试运行”指项目初验完成后的试运行。
10. “项目终验”指满足本合同终验要求。
11. “质保期”指自本合同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负责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2.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3.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设备（设备列表见附件）。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实际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乙方在甲方每一笔付款之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

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集成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集成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_____ / _____

箱号/件号：_____ / _____

毛重（千克）：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_____ / _____

发货单位：_____ / 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 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装箱单
 - （2）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否则需更换所提供货物，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

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发现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申请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90 天(3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此过程中产生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

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竣工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竣工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及性能更高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

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对软件产品的功能需要进行二次开发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或扣除违约金。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乙方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违约金或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

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
5. 乙方项目经理约定：乙方选派具备相应项目管理和技术类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曹焱峰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中的各项事务。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报价表（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鑫 邮 编：/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电 话：010-50963900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291H 日 期：2020 年 9 月 2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跃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马洪祥 邮 编：102300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1 号楼 6 层 605 室 电 话：010-82169622 传 真：010-8216962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清路支行 银行账号：693614068 日 期：2020 年 9 月 2 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报价表（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1	宣教查房用 PAD	小米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中国	Redmi	2405CRPFDC	1300	台	60	78000
2	条码打印机	真珍斑马技术 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	斑马	ZD888T	1250	台	65	81250
3	腕带打印机	江门市得实计 算机外部设备 有限公司	中国	得实	DL620	2600	台	13	33800
4	移动护理 PDA	深圳市联新移 动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	联新	Nr510-EV8-W	4000	台	102	408000
5	移动护理 推车	北京跃创想科 技有限公司	中国	跃创想	CNH02	16800	台	60	1008000
6	智能协作 显示终端	华为技术有限 公司	中国	华为	IHE2-65SU	43500	台	8	348000
7	医生管理 主机	北京广信恒生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中国	广信恒生	GB-6K10GL-H	5100	台	1	5100
8	对讲分机	北京广信恒生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中国	广信恒生	GB-6K10FJ-C	3000	台	1	3000
总价（元）									196515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 / 数据处理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受托服务方 / 单位）：北京跃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履约人员（个人）：曹欢峰

鉴于甲方系卫生医疗机构，其全部业务资料及所处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诊疗过程中形成的各模态数据等）具有高度敏感性，均属甲方内部秘密；乙方及其履约人员因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测试、开发等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业务及技术秘密。为保护甲方的正当合法权益、保障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及其履约人员对甲方所负有的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共同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中，除特别说明外，“乙方”包括受托服务方（单位）及其指派的全部履约人员（个人）。受托服务方与其履约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保密范围与数据安全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终止后，应遵守甲方的保密与数据安全制度。保密范围及具体义务如下：

1. 基于业务保密事由，非经甲方授权部门或主管人员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甲方的任何设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信息等保密文件、资料或物品脱离甲方控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导出系统内的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无论基于任何原因，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终止后，均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培训资料、客户档案、运作方法、单位机密等一切相关资料外泄或提供给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如发生履约人员变更，乙方应在原履约人员变更或离场前，做好新履约人员的保密培训工作，并主导新履约人员与甲方重新签署本协议。

3.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本、代码、日志、患者信息等）以任何形式输入、上传或提交至任何公开或第三方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机器学习平台、在线翻译、代码辅助工具等外部服务中，无论该服务是否声称加密或匿名化处理。

4.测试、开发与演示环境的数据使用规范：

（1）乙方在进行系统测试、开发、调试、培训、演示等任何非生产性活动时，不得使用甲方生产环境中的真实患者个人信息，以及真实的诊疗、财务、票据等真实业务数据。

（2）乙方不得将测试或开发环境与甲方任何生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票据、收费、HIS、医保等正式系统）进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对接、连接或数据交互；任何跨环境的数据流转，均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并完成脱敏、匿名化处理，脱敏、匿名化方式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匿名化管理等的相关要求。

（3）乙方应确保测试、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实现严格的物理或逻辑隔离，保证测试活动不会触发、影响或污染生产系统的任何真实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开票、真实扣费、向真实患者发送通知等）。

（4）乙方在搭建、变更或接入任何测试、开发环境前，应就数据来源、环境隔离措施、与生产系统的连接关系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5）乙方在非甲方单位项目进行推广、介绍、演示或其他用途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从甲方系统经拍摄、截屏、导出等任何形式得到的图片或视频资料，也不得擅自通过远程等方式直接连接甲方系统用于演示。

5.可能构成甲方秘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医疗业务数据、采购资料、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投标标书、项目合同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资料、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及其所管理的网络与数据内容、部署设备的相关参数、信息系统设计架构、患者基本信息及隐私信息等。

6.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于约定服务范围内形成的工作成果、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应归属甲方所有。

7.对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在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

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8.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在缔约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及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中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亦属于本协议保密范围。

9.乙方因服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因服务需要持有的任何含有甲方数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脑、U 盘、手机、云存储、电子邮件、打印件），在服务终止时或甲方随时要求时，应立即全部返还甲方。对于无法返还的载体（如已同步到个人云盘、手机相册），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或提供可验证的证明，进行不可恢复的彻底删除。

10.数据处理的基本原则：乙方仅在甲方授权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处理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业务数据、患者个人信息等），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处理数据。乙方应确保其接触和处理甲方数据的行为具有合法依据。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形式的数据处理，即使已获得数据主体或其他任何人的同意。数据处理的期限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准；服务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所有数据处理行为。

11.转委托限制：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数据处理事务转委托、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分包商及本协议约定履约人员以外的人员）处理。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委托的，乙方应确保受转委托方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并就受转委托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人员与权限管理：乙方应保证所有接触、处理甲方数据的履约人员均已签署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承诺，并遵循“最小必要”“知所必需”原则，仅在完成约定服务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访问数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接触甲方数据的人员名单及其权限范围，并在人员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收回相应权限。

13.检查与审计：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保密与数

据安全义务的情况（包括数据处理活动、环境隔离措施、访问权限设置等）进行检查或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材料。

二、保密义务期限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服务开始或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一般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持续至服务终止、合同履行完毕或到期届满后五年。对于属于医院商业秘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核心策略、未公开医疗数据算法、内部运营方案等），以及涉及诊疗信息、患者个人信息、检验检查相关数据及影像、院内运营信息等涉密资料，保密义务为永久无限期有效，直至前述信息依法对外公开、不再具备保密属性为止。

三、安全事件处置

1.乙方发现或怀疑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露、丢失、被篡改、被非法访问的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入侵、人员违规导出、设备丢失、病毒攻击等），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甲方指定的安全联系人报告，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初步事件调查报告。

2.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事件的调查、遏制与恢复，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受影响的数据主体、监管机构（如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通知和报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数据主体的费用、行政罚款、法律费用、舆情处置费用等）。

四、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附件

甲乙双方在签署或履行协议过程中具有实际权利义务内容的补充文件、通知、声明、信函、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权利不放弃及转让限制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某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甲方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某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前述所有权利和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视影响范围与时间大小，向甲方支付可完全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金，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赔偿数据主体的金额、调查评估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舆情公关费用等。乙方的受托服务方与其履约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待支付的合同款项等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发生后，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本身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

九、协议生效与签署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受托服务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履约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乙方 / 受托服务方（盖章）：北京跃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乙方履约人员（签字）：

身份证号：157429197701050431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